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

本人茲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之規定，委託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函釋命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規約，以及交易證券所屬外國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或保管機構之相關法令規章、習慣及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貴公司如複委託其他證券商經紀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受託券商之證券主管機構及自律機構對複委託所制定之法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上開規章如有修正、變更時亦同。
- 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為之。當面委託者，由本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電話、電報、書信、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者，由貴公司之營業員依據本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寫委託書並簽章。本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貴公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資為核對。非當面委託者，如因通信、電子設備、網際網路或電傳視訊等媒介之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公司或其業務人員之事由，致發生延滯、錯誤、或執行障礙，貴公司無須負責。
- 三、本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委託貴公司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限依約定方式並於該原委託尚未成交前始得為之；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原委託者，本人仍應負責依約辦理交割，不得異議。
- 四、本人同意貴公司有權依中華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之法令規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貴公司之相關規定不附理由拒絕接受本人之委託或限制本人委託之數量。
- 五、本人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在不影響委託單之合法限度內，未聲明限價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未聲明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惟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人委託買進有價證券，應依貴公司規定交割方式及期限內，先將交割款項及其他費用匯撥入貴公司指定之貴公司交割專戶。貴公司接受本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投資機構外，應以貴公司名義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券商之名義寄託於交易地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專戶寄託保管之。
本人委託賣出前項保管專戶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者，貴公司限於本人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有價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始得受託賣出或贖回。本人委託賣出或贖回成交後，貴公司應自複受託券商實際受領款項後，於合理作業營業日內，將款項撥存入本人指定之外幣或新

台幣交割帳戶。

本人委託賣出或贖回有價證券時，應於託辦前將委託數額悉數存於貴公司指定之保管機構。若本人委託買賣或贖回時，前述證券交易戶內本人存放之有價證券或資金餘額低於當日累計委託之單位或金額，於未補足餘額前，貴公司得拒絕本人為買進、賣出或贖回之委託。

上述各項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其交割幣別、指定匯款帳戶、匯率之計算與匯款轉帳作業，雙方同意另以「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約定之。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公司有權請求本人依貴公司之概算，先行將足夠辦理交割之款項存入貴公司交割專戶後，始接受委託，否則貴公司有權拒絕委託：

(一) 本人有違約情事或有債信不良之虞者。

(二) 本人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徵信調查或財力評估結果允許範圍內。

(三) 其他因配合市場交易、交割之需求者。

八、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本人應即依貴公司指定之金額及交割期限辦理交割。貴公司應於確認成交日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本人。但經本人簽具同意書，由貴公司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向本人或其代理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通知者，不在此限。

貴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人供其核對。

本人於接獲買賣報告書或貴公司成交回報之當日（以日期孰前者為基準），抑或買賣對帳單送達起二日內，未為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對該買賣報告書、貴公司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視為真正確認無誤，日後不得再執詞異議。

九、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本人收取之金額包含(一)有價證券成交價金(二)貴公司受託交易手續費(三)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上述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及相關稅費：透過複受託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及代徵稅費，由貴公司代為向本人收取。2.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3. 保管機構費用及各項匯款作業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撥券手續費、匯費等。前述各項手續費及代收付費用之費率，依貴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當時市場費率收取之。

十、本人應以自己名義於貴公司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貴公司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所滋生之費用由本人負擔。本人同意並授權貴公司向金融機構查詢本人該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餘額。

本人同時申請辦理新台幣及外幣交割者，應於每次委託買賣時逐筆指示交割幣別為新台幣或外幣。

本人委託賣出或贖回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貴公司應於實際自複受託券商受領賣出交割款項後，按買賣

報告書或交割通知所載，依照約定幣別，將本人應收款項撥入本人之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本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貴公司得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非同一幣別者，除本人另行支付價款外，本人同意換為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

貴公司交割專戶之孳息為貴公司所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交割款項及相關必要費用經本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其結匯相關事宜，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結匯價之計算以計算至小數點二位數為止。貴公司依前述約定代辦結匯事宜時，所產生之匯差及利率風險，概由本人承擔。

交割款項及相關必要費用經本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其結匯相關事宜，悉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本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貴公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十一、貴公司執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貴公司將不同客戶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其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 (二) 貴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外國證券市場所訂之交割期限內辦理交割。貴公司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或委任之保管機構有違約之情事者，貴公司仍應對本人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貴公司對本人履行交割義務後，本人基於所有權或基於權利得對第三人主張之請求權，應無條件讓與貴公司，且權利行使上之必要文件亦應無條件交付貴公司。
- (三) 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本人權益事項之資料，貴公司應於取得時，依本人留存之資料儘速據實轉達本人。貴公司並應設置即時取得外國證券市場投資資訊設備及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提供本人查閱。
- (四) 貴公司不能依約履行對本人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依照管理辦法之規定，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明細表冊與紀錄憑證，貴公司並應配合提供。
- (五) 本人之開戶文件及交易資料，貴公司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除有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有權調查機關合法要求、命令，對其提供本人帳戶詳情，以協助任何調查或查詢外，任何未經本人親自或書面授權他人申請調閱、拷貝，貴公司應予拒絕。

十二、貴公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本人授權貴公司或複受託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本人辦理登記。經貴公司或複受託證券商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得代理本人處理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文件及執行相關必要行為。
本人應依貴公司指示，配合執行前項登記所必要之文件簽署及相關必要行為。
- (二)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貴公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 (三)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貴公司應通知本人，並於取得本人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本人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本人。
- (四)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本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貴公司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
- (五)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貴公司或其代理人依本人指示之內容

行使之，本人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本人之利益行使之。

- (六) 有關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有特別規定或雙方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貴公司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為本人之利益辦理之，所生費用，由本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返還本人；所得證券則應存入保管帳戶並詳實登載於本人帳戶及對帳單中。

十三、貴公司受託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買賣者，貴公司應即敘明理由函知本人，並依本人書面指示為適當處置。

本人接獲貴公司之通知時，未即時以書面指示處置方式，如造成本人權利受損，本人應自行負責。

十四、本人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貴公司於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貴公司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暫停或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等不可規則貴公司之事由，致本人所生之不便或損害，貴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本人未於交割期限內履行交割義務時，即為違約，貴公司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合約；貴公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有價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違約日起，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本人。

前項處理所得款項抵充本人應付交割款項及其利息或處理違約股票之費用，違約金（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及貴公司因請求、保全、清算、保管所生之各項費用後，有剩餘者，應即將處理結果通知本人後予以返還；如有不足者，貴公司得逕行處分或收取本人名下帳戶基於其他受託買賣關係所現有或應收之財產取償，如仍有不足者，得再向本人追償。

前項處理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貴公司得全權決定，本人不得異議。貴公司因受託買賣關係或其他原因所占有者、持有之本人財產，或交易計算上應付予本人之款券，視為與本人因委託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本人清償全部到期債務者，得不返還。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貴公司並得逕予主張抵銷。

十六、十六、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公司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一) 有違約未交割之情事者。
- (二)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三)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 (四) 契約存續期間，本人喪失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開戶資格，或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
- (五)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 (六) 有其他法定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十七、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本人帳戶即應註銷，本人應予貴公司通知之期日結清所有債務。第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十八、在無反證證明資料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貴公司或其複受託券商之交易記錄、報表、交割憑證、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紀錄與餘額明細資料、金融機構之匯款單據、匯款通知書等，將為本人帳戶所有買賣交易往來之全部憑證，本人負有依該等憑證之計算，履行交割結算或賠償之義務。

十九、本人同意存放於貴公司之海外有價證券保管專戶內之海外基金分配收益時，本人所配得之金

額全數購買該基金。

- 二十、本人同意，若貴公司因基於本人之利益而為本人持有有價證券致違反委託地或交易地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但不以此為限）要求申報、公告或類此之規定而受處罰時，本人應予貴公司適當之賠償。
- 二十一、 貴公司如有提供證券市場、產業類別、個股投資之分析報告或相關建議，均僅具參考價值，本人應以自主判斷，審慎評估投資行為之風險，並就自己所為買賣之損益結果負責。
- 二十二、 本人於開戶時填具各項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本人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照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變更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貴公司規定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不生效力。貴公司應送達本人之文書，有通訊地址者應向該通訊地址送達，無通訊地址者，應按戶籍地址送達，如依本人原留存資料無法送達時，以第一次投遞付郵日視為送達日。
- 二十三、 本人授權貴公司進行查詢或調查本人信用資料及銀行帳戶餘額，以確定本人財力狀況與投資目的，並授權貴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就本人本人之信用評等及營業行為取得報告及提供資訊於他人。如經本人請求，貴公司應告知本人是否已取得前開信用。
- 二十四、 貴公司或本人因本受託契約交易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 二十五、 契約存續期間，有關本人或其被授權人基本資料之異動，包括代理權授與事實之發生、變更或終止，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時起，即時向貴公司申請變更。且未經貴公司受理並完成資料變更之事項，不得對抗貴公司。本人應依情形，分別對貴公司及善意第三人負自己行為責任或表現代理責任。
- 二十六、 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本外國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函示命令之變更，交割結匯程序或複受託券商、結算、保管、金融機構運作模式或交易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貴公司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如變更事項涉及本人之重大權益，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自知悉前項變更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未為書面反對者，視為同意變更內容，該變更自貴公司所指定之生效日生效。但此項變更若係法令之修訂者，自該修訂部份公告實施之日起生契約變更之效力。本受託契約如經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認定有一部無效或不能執行者，他部仍為繼續有效。
- 二十七、 本人與貴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雙方亦得另行書面協議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交付仲裁，或申請調處，仲裁或訴訟相關費用由敗訴或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 二十八、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人簽署，經貴公司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一年，期間屆滿時，未經雙方書面終止者，視為自動展期一年，爾後亦同。

貳、切結書

茲聲明本人絕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二、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 三、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四、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五、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行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本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貴公司無涉，悉由本人負責解決及賠償。
- 本人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貴公司解除契約。
- 為昭信守，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本人已獲告知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1. 代理與仲介業務。
2.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3. 信託業務。
4. 投資管理。
5. 核貸與授信業務。
6. 票券業務。
7. 人身保險。
8. 財產保險。
9.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0. 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1. 徵信。
12.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3. 會計與相關服務。
14.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6.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8.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9. 保險經紀、代理業務。
20.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21. 財產管理。
22.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3.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24.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5. 憑證業務管理。
26.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27.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8. 提供與子公司間雲端帳務或基於本人利益整合服務。
29. 遵循 FATCA 規定。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 O O 一 (辨識個人者)、C O O 二 (辨識財務者)、C O O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 O 一 一 (個人描述)。
3. 家庭情形：C O 二 一 (家庭情形)、C O 二 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情況：C O 三 一 (住家及設施)、C O 三 二 (財產)、C O 三 八 (職業)、C O 四 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 O 五 一 (學校紀錄)、C O 五 四 (職業專長)。
6. 受僱情形：C O 六 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7. 財務細節：C O 八 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 O 八 三 (信用評等)、C O 八 六 (票據信用)、C O 八 八 (保險細節)、C O 九 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 O 九 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 O 九 三 (財務交易)。
8. 商業資訊：C 一 O 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 一 O 二 (約定或契約)。
9. 健康與其他：C 一 一 六 (犯罪嫌疑資料)。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期間：除法令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人與貴公司間契約期間屆滿後十五年。

B.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與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遵循 FATCA 規定必要範圍之地區。

C. 對象：

1. 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元富保代、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等）、本人往來之金融機構、稅務機關、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金管會及其所屬單位、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股票發行公司、票交所、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辦理股務事務相關機構、所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暨國內外業務所需處理及監理機構、及貴公司或前開機構指定或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及其他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美國政府機關暨處理 FATCA 相關事務之單位或機構、暨依法得提供之第三人。
2.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基本資料，提供貴公司得在法令所許可之範圍內，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目的，為建檔、揭露或轉介予貴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與貴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其他促銷活動之其他第三人，並得與收受該等資料之人交互運用該等資料。前揭所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前開公司如有異動，將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D.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數位檔案（包括電腦、電子與傳真方式）與實體紙本形式。

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個人資料。

三、本人已獲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限制外，本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公司同意之方式向貴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6. 拒絕行銷。

四、本人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提供服務、或有產生損及本人權益之情形。貴公司於本人同意提供前，得暫停或拒絕本人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本人同意自行承擔。

五、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所應為之告知或通知，於法令許可之情況下，貴公司得以公告之方式為之，包括但不限於寄發電子郵件等。

肆、免交割同意書

本人同意委託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所有款項之收付，授權貴公司由本人指定之交割銀行帳戶逕行轉撥應收付之交割款項及其他費用，本人願自行至銀行補登存摺確認。

貴公司對本人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之種類、數量、價格及相關事宜之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電子郵件，對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或代理人為之。倘本人未於確認成交日就委託買賣內容向貴公司提出異議者，視為本人對該委託交易之內容及效力無異議，並願自負全責。

伍、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

本人茲為委託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暨辦理外幣間結(換)匯，特立本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本人同意貴公司於本人從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時，於收付交割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範圍內，委託並授權貴公司於所需金額、幣別，得不經通知本人，逕自本人指定之新台幣與外幣銀行帳戶間轉帳或辦理外幣間換匯，並以實際辦理收付時之匯價，依實際交割幣別、匯率進行結(換)匯，以供辦理應收付交割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本人瞭解並願承擔轉帳、結(換)匯利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匯差。

本人同意前所指定帳戶所屬之金融機構，得隨時依照貴公司之書面、電子媒體所載之資料，或授權貴公司自本人持有之外幣，辦理應收付交割款之匯撥轉帳及結(換)匯手續，費用由本人負擔。如帳戶資料變更時，本人應事先通知貴公司並依規定完成變更後，始生變更效力。如未辦理致生糾葛，概由本人負責。

本人知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公司行號及個人每年累計結購或結售外匯設有額度限制，本人應自行注意，並辦理相關之申報事宜。

陸、遵循 FATCA 法案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就遵循 FATCA (即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事項，對下列事項特為聲明，且同意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同意 貴公司向美國政府申報：

1. 本人非美國納稅義務人。
2. 本人同意提供 W-8BEN 表。

本人保證於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絕無虛偽不實之情形，並承諾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於 30 日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如有違反，造成爭議或損害或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或成為未簽署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悉由本人負責。

本人同意如符合美國 FATCA 應申報者， 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本人之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等)，及與 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 (例如帳號、帳戶餘額/價值、股東姓名、地址等)，於美國政府要求之範圍內，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如本人經認定為不合作帳戶或不合規金融機構者， 貴公司得依 FATCA 之規定，就本人之美國來源之所得執行扣繳。

柒、暫緩留存印鑑卡申請暨同意書

本人茲於貴公司申請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擬向貴公司申請暫緩於印鑑卡上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待日後再行親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向貴公司申請留存。本人知悉於未留存印鑑卡前，無法辦

理應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存印鑑之相關作業。

開戶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
- 貳、切結書
- 參、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肆、免交割同意書
- 伍、交割結（換）匯轉帳授權書
- 陸、遵循 FATCA 法案聲明暨同意書
- 柒、暫緩留存印鑑卡申請暨同意書

聲 明 書

- 一、本人對以上各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且完全明瞭有關受託契約所訂定各項權利義務內容，以及開戶、買賣、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及有關各種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可能風險。本人願接受各契約、文件所有內容之拘束，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貴公司得依法對本契約內容逕作修正後適用之。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並同意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人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除應依證券商或其代理人執行該項交易之所在地之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及慣例外，並須遵循中華民國及(或)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為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依法不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本人若違反上述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者應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不得將此風險及責任轉嫁 貴公司。
- 三、本人知悉：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亦不得代客保管印鑑及存摺。本人與業務人員之間如有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借貸款券、委託保管印鑑存摺或款券等約定，均屬個人之不法行為，本人應自負其責。
- 四、本人知悉貴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一律以電腦報表列印或電子郵件寄發，於每月十日前寄送，於貴公司或貴公司委任之機構付郵或電子郵件寄送本人郵件網址時，即視為已送達。本人買賣交易資料及帳戶之使用情形，應適時查對，如有疑義應即時向 貴公司反應。且本人基於帳戶持有人之身分，對於留存印鑑、憑證、證券存摺或銀行存摺，應確實以安全方法，自己妥善保管，絕不交給第三人，以免發生印鑑存摺被盜遺失，帳戶遭他人冒用，或款項遭人盜領等情事。
- 五、本人知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司行號及個人每年累計結購或結售額度之規定，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所造成之損害，概由本人自行負責。